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
复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62102000165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5-7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511-XM001
- 2.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37.1690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7.169038万元。
- 4.采购需求：包括水质监测设施、电子界桩设施、鸟类监测设施、生态浮岛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刘浩营村西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联系方式：010-81191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18710266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

电话：18710266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铠装电缆。</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0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0 元； ... 包：___ / 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缴纳凭证，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建议采用电子保函。</p> <p>采用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 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102666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下浮5%。</u></p> <p>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

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满分20分； 1、标“▲”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采购需求扣1分；共13分。 2、普通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共7分，扣完为止。 3、标“#”为核心产品。
2		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方案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较强的针，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对性得13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比较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对性得10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方案条理不清晰、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不可行，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
3		供货及安装方案	8分	对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货物配送、交接、安装等)进行评审： 充分结合项目属地特征，配送方案针对性强，配送客观合理，货物交接、安装可满足保护区地域特殊性，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8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配送方案针对性一般，配送基本客观合理，货物交接、安装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安装较为简略，得4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无合理配送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安装环节粗略，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得0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投标人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应急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应急供应预案、产品供应及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6分； 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得4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得2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5		项目实施进度	6分	<p>投标人针对进度安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备可行，项目进度控制要点清晰准确、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进度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完整清晰，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备可行，但项目进度控制要点不准确、内容不详细，各进度安排有冲突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表达项目理念，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进度计划方案阐述缺项漏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各进度安排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6		售后服务	8分	<p>售后维护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速度、人员安排、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回访等）、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强，售后方案全面，可行性高，得8分；</p> <p>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售后方案故障处理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6分；</p> <p>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售后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的针对性差，售后方案简略，可行性不高，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7	商务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8分	<p>投标人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服务队伍。</p> <p>（1）因项目后期实施需涵盖设备安装调试、数据接入，以及前期摄像头数据流对接等工作，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电子工程相关专业或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一般、经验一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较差、经验不足，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不专业，没经验，满足不了采购人需求，得0分。</p>				
8		政策性得分	0.5分	<p>除强制环保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0.5分。</p>

			0.5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0.5分。
9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937.1690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7.169038万元。
- 3.采购需求：包括水质监测设施、电子界桩设施、鸟类监测设施、生态浮岛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地点：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包装要求

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箱外包装上印有名称、品牌标识。

（2）运输及保险要求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的风险只在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条款并交付甲方完成书面交付手续后，方才转移给甲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应提供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质保期后应按照出厂价提供零配件的保修服务。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两次以上巡检服务。接到采购人的维修需求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一般性维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零件更换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制性零件更换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下如有最新施行版本，按最新施行版本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实施细则》（2020）；
- (10) 《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环发〔2003〕137 号）；
- (11)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1953-2011；
- (12)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9〕）；
- (13) 《全国林草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林办发〔2022〕6 号）；
- (14)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 号）；
-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印发《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保宣函〔2022〕2 号）；
- (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组织做好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17) 《北京市湿地保护建设技术规范》（2003）；
- (18) 《北京市延庆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5 年）》；
- (19) 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相关规划、批复文件、图纸图件等。

2、货物技术要求

包括水质监测设施、电子界桩设施、鸟类监测设施、生态浮岛等。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	无人监测采样船	<p>船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体材质：无人船船体，碳纤维复合型材料，自动导航版，可扩展水质监测动能 2. 船体重量：$\leq 20\text{kg}$ 3. 船体负载能力：$\geq 20\text{kg}$ <p>动力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池：$\geq 24\text{V}/40\text{Ah}$ 2. 推进器：单推进器功率$\leq 500\text{W}$ 3. 续航：≥ 2小时 4. 最大航速：$\geq 4\text{m/s}$(7.8节) 5. 遥控方式：自动及手动 <p>无人船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系统可控制无人船自动导航以及启停； ▲2 软件支持自动生成轨迹功能，可显示沿途监测点序号及行程距离； ▲3. 软件支持监测点跳转功能，可有效实现紧急避险、无效监测点规避； 4. 软件系统支持速度和方向调节按钮，并支持一键返航功能； 5. 软件系统可实时显示电量、经纬度、船速、船向角。 	1	个	
2	水温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量程 $0\sim 60^{\circ}\text{C}$ 2. 精度$\leq \pm 0.5^{\circ}\text{C}$ 3. 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3	电导率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定原理：电极法 2. 最小检测范围：$0\sim 20000\text{ms/m}$ 3. 重复性误差：$\leq \pm 1\%$ 4. 零点漂移：$\leq \pm 1\%$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4	浊度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定原理：90° 散射法 2. 量程：$0\sim 4000\text{NTU}$ 3. 重复性：$\leq \pm 5\%$ 4. 量程漂移：$\leq \pm 5\%$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5	溶解氧传感器	1.测定原理：荧光法 2.量程：0~20mg/L，可调 3.重复性： $\leq \pm 0.3\text{mg/L}$ 4.量程漂移： $\leq \pm 0.3\text{mg/L}$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6	PH传感器	1.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量程： $\text{pH}0\sim 14$ （ $0\sim 40^\circ\text{C}$ ），可调 3.重复性： $\leq \pm 0.1\text{pH}$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7	氨氮传感器	1.准确度 $\leq \pm 3\%$ 2.重复性 $\leq 2\%$ 3.分辨率 $\text{NH}_4\text{-N}$ （最小量程）： 0.01MG/L 4.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5.温度范围（ $0\sim 60$ ） $^\circ\text{C}$ 6.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7.功耗 $\leq 0.4\text{W}$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8	COD传感器	1.量程： $0\sim 200\text{mg/Lequiv.KHP}$ 2.分辨率： $\leq 0.1\text{mg/L}$ 3.精度： $\leq \pm 5\%$ 4.信号输出： RS-485 （ Modbus/RTU ）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9	蓝绿藻传感器	1.测量范围： $0\sim 300,000\text{cells/mL}$ 2.检出限： $\leq 200\text{cells/mL}$ 3.分辨率： $\leq 1\text{cells/m}$ 4.温度范围： $0\sim 50^\circ\text{C}$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	个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0	水质采集器	1. ≥ 4.3 寸屏幕内容LCD背光，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及显示； 485 有线传输距离 ≥ 200 米以内；可修改TCP/IP连接的IP、端口数据的处理与发送标配1和2功能屏幕任意位置即可进入传感器参数显示页面，传感器参数显示页面，可以显示全部传感器参数 2.基本设置中，可以设置，MODBUS地址，数据类型，各个串口的波特率，时间等参数 3.用户设置中，可以设置记录当前设置、恢复上次设置、设置管理员密码、设置用户密码，导出导入设置内容等 4.水质设备调试，设备联网及单机调试，测试数据传输质量及稳定性，测试光伏电压、调	1	台	运行维护：3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试光伏控制器			
二	电子界桩设施建设				
1	电子界桩	<p>▲1. 采集界桩周围的信息（位置信息、温湿度、图片图像、倾斜、振动）防盗报警于一体的界桩管理装置，将数据信息发送给数据中心</p> <p>2. 远程智能装置集成位置信息、感光器件、温湿度器件、视频采集模块和无线通讯模块，具备防盗、防破坏的功能；建设方便，不受场地限制</p> <p>▲3. 界桩使用的红外探测相机使用≥3000万像素高清图像抓拍，支持≥9张连拍。</p> <p>4. PIR 触发间隔：00:00-59:59 可选（默认：01:00）PIR 感应距离：≥20米（25℃）PIR 灵敏度调节：自动/低/中/高</p> <p>5. 支持三网通 4G 网络接入，震动预警，位移预警，电量检测</p> <p>6. 支持手机 2. 4G 网络直接联接相机，进行参数设置，SD 卡数据调用</p> <p>7. 数据存储方式多样化：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容量</p> <p>8. 相机可以长时间待机，外置太阳能板供电；内置磷酸铁锂电池</p> <p>9. 相机的防水等级≥IP68</p>	67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2	界桩施工及辅材	<p>含：设备辅材二次搬运（运距自行考虑）、考虑雨季施工条件。界桩 C30 混凝土基础施工，基础尺寸≥300*300*400mm，（含基础挖填土、模板、余土外运等）。光伏板，蓄电池，设备安装。（含电源线、绝缘胶布等辅材）</p>	67	台	
三	鸟类监测设施建设				
1	双光谱监控				

1.1	双光谱监控	<p>1. 热成像分辨率：$\geq 384 \times 288$</p> <p>2. 热成像焦距：$\geq 100 \text{ mm}$</p> <p>▲3. 可见光最大焦距：$\geq 750 \text{ mm}$</p> <p>4. 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5. 可见光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或 ≥ 200 万实时高清</p> <p>6.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p> <p>▲7. 支持鸟类/兽类识别、跟踪功能，能对目标进行实时平滑跟踪并居中放大</p> <p>8. 垂直范围：$\geq -45^\circ \sim +45^\circ$</p> <p>9. 电源输入：电源盒支持宽压输入 AC200V~AC240V, 50/60 Hz；设备端 DC48V\pm20%</p> <p>10. 功率：整机运动功耗$\leq 150 \text{ W}$；整机最大峰值功耗$\leq 300 \text{ W}$</p> <p>11. 工作温度和湿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90\% \text{ RH}$</p> <p>1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p>13. 重量：$\leq 60 \text{ Kg}$</p> <p>14. 设备安装：监控安装在 10 米立杆顶端（含平台支架、云台、摄像机安装）</p>	9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2	支架	<p>1. 5*5 角钢定制平台支架</p> <p>2. 安装在立杆顶端，用于云台安装固定</p> <p>3. 尺寸：$400*400*200 \text{ mm}$</p>	9	套	
1.3	电源线	1. RVV3*2.5 监控电源	135	米	
1.4	网线	1. CAT6 网线	135	米	
2	全景监控				
2.1	全景监控	<p>1. 像素：全景 ≥ 1600 万；球机 ≥ 400 万</p> <p>2. 最大补光距离：球机 ≥ 200 米</p> <p>▲3. 镜头类型：全景：定焦；球机：≥ 40 倍光学变倍</p> <p>▲4. 镜头最大焦距：$\geq 220 \text{ mm}$</p> <p>5.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p> <p>6. 网络接口 ≥ 1 个（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p> <p>7.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国标</p>	6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8. 音频输入 ≥ 1 路 9. 音频输出 ≥ 1 路 10. 报警输入 ≥ 5 路 11. 报警输出 ≥ 2 路 12. 供电方式 $\geq DC36V$ 13. 防护等级 $\geq IP66$ ▲14. 设备内置雨刷器, 可清洁全景、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 15. 设备安装: 监控安装在 10 米立杆顶端			
2.2	电源线	1. RVV3*2.5 监控电源	135	米	
2.3	网线	1. CAT6 网线	135	米	
3	伪装仿真树立杆				
3.1	伪装仿真树立杆	1. 高度 ≥ 10 米、直径 $\geq 350mm$ 、壁厚 $\geq 8mm$ 、颜色: 伪装仿真树立杆 2. 配件: 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 3. 外置爬梯、顶部定制维修平台 4. 安装: 基础尺寸: $\geq (1200mm*1200mm*2000mm)$ 材料二次人工倒运, 根据现场环境搭建临时吊运措施 5. 基础开挖尺寸 1.2*1.2*2M 6. 防水及排水措施: 立杆基础位置河边, 2 米深基础会导致基坑渗水情况, 开挖过程需不断采用排水措施及防水措施。 7. 钢筋绑扎: 型号 HRB400 直径 18mm 钢筋绑扎, 含材料倒运至现场 8. 支模工程: 采用模板进行支模固定, 含材料倒运至现场 9. C30 混凝土浇筑 10. 立杆安装: 立杆组立无法进行吊车作业, 需要现场搭设三角吊装设备或桅杆吊装 1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每处平整面积约 20 平米。(含基础开挖处和施工作业面积) 12. 绿植补种: 每处补种绿植面积约 20 平米(含基础开挖处和施工作业面积) 13. 废料倒运: 现场产生废料运输 (含: 大型石块、开挖土方等)	12	根	

4	光伏供电				
4.1	光伏供电	<p>1. 单晶硅 A 级光伏组件 $\geq 350w*6$</p> <p>2.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p> <p>3. 可承载 5400Pa 雪载和 2400Pa 风压</p> <p>4. 蓄电池 $\geq 200AH*8$</p> <p>5. 逆变器输出 AC220V, 功率 $\geq 3000W$</p> <p>6. 蓄电池采用铅酸胶体蓄电池、具备耐低温性能及防水性能</p> <p>7. 控制器具有远传功能, 实时读取电压、电流、功率等数据</p> <p>8. 含光伏支架、配电箱及电源线</p> <p>9. 安装: 光伏组件采用 C 型钢材定制, 蓄电池采用厚度 $\geq 5cm$ 保温箱壁挂安装, 箱体具有防雨性能, 箱体尺寸 600mm*450mm*300mm、箱体数量 ≥ 4 个</p> <p>10. 包含光伏设备、蓄电池 $\geq 200AH*8$、太阳能板 $\geq 350w*6$、光伏逆变器 $\geq 3000w$、太阳能汇流箱、太阳能控制器 40A、配电箱</p> <p>11. 设备安装: 光伏组件安装高度 ≥ 3.5 米, 单套组件重量约 140KG。</p>	6	套	运行维护: 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5	铠装电缆	<p>★1. YJV22-3*25 电缆</p> <p>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至野鸭湖入口稳压器。</p> <p>注: 以上标记“★”项为实质性参数, 投标型号必须满足, 否则投标无效。</p>	1000	米	
6	电缆施工	<p>1. 电缆沟挖填土</p> <p>2. YJV22-3*25 电缆直埋敷设, 埋地深度 $\geq 60cm$</p>	360	立方米	
7	#铠装电缆	<p>★1. YJV22-3*16 电缆</p> <p>2. 入口稳压器至前端监控</p> <p>注: 以上标记“★”项为实质性参数, 投标型号必须满足, 否则投标无效。</p>	24000	米	
8	电缆施工	<p>1. 电缆沟挖填土</p> <p>2. YJV22-3*16 电缆直埋敷设, 埋地深度 $\geq 60cm$</p>	8640	立方米	

9	稳压电源	1. 三相四线制 $\geq 20\text{KW}$ 2. 输出 AC380V/220V 3. 功率因数： ≥ 0.8 4. 过压保护、缺相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5. 频率：50HZ/60HZ 6. 防雨防雷设计 7. 含安装接线	1	台	
10	配电柜	1. 室外防雨配电柜 2. 主控：AC380V/100A 带漏电保护*1 3. 分空：2P/20A 空开*10 4. 尺寸： $\geq 500*800*300$ 5. 含安装接线	1	台	
11	配电箱	1. 尺寸： $\geq 400*500*180$ 2. 含空开、插排、导轨，并安装接线	9	个	
12	防雷接地	1. 避雷针 ≥ 1 米不锈钢材质 2. 引下线 $\geq \text{RV}25\text{mm}$ 铜线 3. 接地体镀锌角钢埋地深度 ≥ 1.5 米	15	套	
13	铠装光缆	1. 室外铠装 12 芯单模光缆	38400	米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4	光缆施工	1. 光缆沟挖填土 2. 埋地敷设、埋地深度 $\geq 40\text{cm}$	9216	立方米	
15	无线微波	1. 传输速率：2*2MIMO 最高速率 $\geq 300\text{Mbps}$ ，实际净速率 $\geq 200\text{Mbps}$ 2. 传输距离：高发射功率结合高接收灵敏度，集成天线最远距离可达 ≥ 10 公里 3. 千兆接口：提供 1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千兆 PoE 供电 4. 频宽选择：支持 5/10/20/40MHz 多频宽选择，40MHz 频宽可提供 $\geq 300\text{Mbps}$ 的传输速率 5. 安装及辅材网桥安装高度 10 米塔上安装，定制支架安装，电源线敷设端接，网线端接（含电源线、网线、支架） 6. 含设备安装	2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6	光电转换器	1. 传输距离： $\geq 20\text{KM}$ 2. 接口：千兆光口 ≥ 1 ，百兆电口 ≥ 4 3. 产品类型：工业级 4. 含设备安装	22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7	光纤熔接	1. 光纤熔接：含单模尾纤、光纤盘、法兰盘 2. 接口：SC 接口	590	芯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18	光纤测试	1. 测试光缆熔接质量、符合视频数据传输要求	590	芯	
19	磁盘阵列	▲1. 主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2. 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32GB 3. 支持 RAID0/1/5/6/10/50/60 ▲4. 硬盘接口：≥24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 30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 ▲5. 接口：≥4 个 2.5Gb 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 扩展槽 6. 最多可以支持 16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7. 电源：≥16+1 冗余电源	1	台	
20	硬盘	1.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24	台	
21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 Gbps/6.72 Tbps 2. 包转发率：≥126 Mpps 3. 固定端口：≥24 个千兆 SFP 端口，其中 8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4 个万兆 SFP+ 4. 含设备安装	2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22	视频安全网关	支持≥6个千兆网口，支持高清 IPC（4M码流带宽）数量≥100 路；线速处理码流带宽≥400Mbps 2.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提供专用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3. 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4. 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	1	项	

		<p>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p> <p>5. 具备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视频监控文件访问的授权环境及视频监控文件的访问，保护监控文件的能力应不小于5G字节；具有防控用户终端截取内存和显存数据截屏的能力</p> <p>6. 具备视频监控文件的外发应用，支持通过授权，在用户终端将视频监控文件制作成外发数据，并应具有设置密码、时效、编辑、自删除等修改、调整功能</p> <p>7. 外发数据在时效和权限许可范围内，无需安装专用软件即可使用；5G大小的外发文件在标准配置的计算机上，打开时间比原始视频文件增加不应超过10秒钟</p> <p>8. 可通过对接入网络进行网络流量实时监测、流量镜像监测和主动探测扫描等方式实时发现接入的前端网络设备；可识别前端接入网络摄像机的生产商标识信息，生产厂商标识字典文件可手动加载更新，支持自定义添加生产厂商标识功能。</p>			
23	不间断电源	<p>1. 容量：≥30KVA</p> <p>2. 电池：≥3000AH</p> <p>3. 输入电压：AC220V</p> <p>4. 输出电压：AC220V</p> <p>5. 续航：≥2 小时</p> <p>6. 含设备安装</p>	1	台	运行维护：3 年质量保证及设备维护维修
四		生态浮岛示范区建设			

1	聚酯纤维材质浮岛	1.名称:聚酯纤维材质浮岛 2.面层材料厚度、种类: (1)材质:以高分子聚酯纤维和植物纤维复合制成,寿命可达6-10年。(2)浮力:每平方米可承载 ≥ 50 公斤重量。 (3)尺寸:厚度 ≥ 8 厘米。 (4)种植密度:每平方米种植 ≥ 21 株植物,孔深 ≥ 10 厘米。 (5)连接方式:采用钢丝绳串联组装,抗风浪能力较强。 (6)耐腐蚀性:适用于复杂水环境,耐水流冲击和化学物质侵蚀	1865	平方米	
2	挺水植物	1.包括:黄菖蒲、千屈菜、泽泻、常绿鸢尾,植物盆 2.每平米 ≥ 9 个,含3年植被维护	1865	平方米	
3	模块锚链	1.包括:钢丝绳、紧固件、螺栓等	450	米	
4	生态模块-锚块	1.混凝土锚块、单块重量 $\geq 80\text{kg}$	40	个	
5	二次搬运费				
5.1	电瓶车搬运费	1.生态浮岛安装位置在野鸭湖湿地公园景区内,景区游客多属于管控区域,大型车辆无法进入,需租赁小型电瓶车完成运输,同时由工人负责全程装卸作业。	20	台班	
5.2	人工搬运费	1.野鸭湖保护区湖边芦苇生长茂密,浮岛施工点位与作业起点无机械通行条件,需采用人工搬运方式,且必须依据鸟类活动情况安排在夏季开展施工。 2.浮岛陆地倒运及水上倒运人工搬运。	176	人天	
5.3	船只搬运费	1.浮岛作为水上作业设备,需租赁船只从岸边进行运输,同步完成工人的装卸船作业,并需要等待工人安装,再进行折返。	25	台班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技术培训等要求

(1) 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 1) 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投标企业标准中最高者作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

准。

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提供的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即时响应，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4) 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 72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 对接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免费完成此项目涉及内容（水质监测设施建设、电子界桩设施建设、鸟类监测设施建设）与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平台对接集成工作。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以下如有最新施行版本，按最新施行版本执行：

(1)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采购政策；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5、验收标准

(1) 当投标人所供货物全部运送至现场后，须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对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外观、性能、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 1) 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技术文件中的规定，满足要求。
-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 4) 由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其他要求

(1) 安装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及维修工作。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全责。

2) 安装完毕后配合招标人进行调试并验收，对验收产品进行备案。交付招标人使用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3) 设备安装质量规范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

(2) 运维保障

1) 运维工作人员：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助解决。

2) 巡检排查工作：维护人员定期围绕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及时记录和故障排除。

3) 系统质量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方案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保障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成本、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报酬、税费等可预见和不可预

见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延庆区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的 2025 年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就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4. 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所有货物到货且中期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结算审核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保函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尾款金额=结算审核金额-首付款金额-中期款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2 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5. 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即时响应，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 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7. 索赔

7.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7.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9.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9.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函。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9.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日内无息退还。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1. 其他约定：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箱外包装上印有名称、品牌标识。

5. 运装标志

乙方应对易碎物品在每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7日之内，应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及地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等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签署到货清单，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5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包括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人员流动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此表按★条款、▲条款、#条款、普通条款的顺序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